

声明函

南京市夫子庙小学、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江苏诗奈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南京市夫子庙小学办公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4-NJJC-C2026-0101）采购投标，现就报价扣除相关事项作出郑重声明：

本投标供应商自身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但本次投标供应的货物中，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及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规定，货物类项目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的前提为全部投标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鉴于投标产品包含中型企业及大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不适用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我司也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本单位自愿声明：本次投标不享受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对应的报价扣除优惠。

本单位承诺本次所陈述信息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申报、隐瞒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人：江苏诗奈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8月7日

